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19〕90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 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

你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德阳市罗江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拟在德阳市罗江区万安南路 286 号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拟将医院门诊大楼 A 区一层信息中心及仓库改造为介入治疗中心。介入治疗中心包括介入治疗室（41.28 平方米）、控制室、设备间、污物打包间、卫生间、无菌库房、更衣室、谈话间、麻醉复苏室、医生办公室等。拟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管电压为 125kV，管电流为 100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年曝光时间约 80 小时。

该医院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24067]），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8 台 III 类射线装置。本次项目环评属于新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及辐射工作场所，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使用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及其他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照射剂量满足报告表提出的管理限值要求。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院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施工期环境扰民事件。

（二）确保辐射工作场所机房的墙体、门窗、楼上检测室及楼下配电室屏蔽能力满足辐射防护要求，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联锁措施满足相关规定。

（三）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设备和辐射防护用品。

（四）辐射从业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的培训，

确保持证上岗。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你院按照相关规定到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登陆 <http://rr.mee.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公开验收信息，落实信息报送，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五、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所有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应严格控制为 5mSv/年，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为 0.1mSv/年。

（二）加强辐射工作场所的管理，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的各项安全联锁和辐射防护措施，防止运行故障发生，确保实时有效。杜绝射线泄漏、公众及操作人员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严格落实《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核

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大纲（2016）》的通知》（川环函[2016]1400号）中的各项规定。

（四）按照制定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我监测，并记录备查。每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将监测结果纳入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五）依法对辐射工作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超过1.25mSv/季的应核实，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大于5mSv/年），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和我局。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和《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格式（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发[2016]152号）的要求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并于次年1月31日前上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和我局。

六、德阳市罗江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